

证券代码：838243

证券简称：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辰芝星”）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无变更为汉辰芝星，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郭广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1003 单元
注册资本	63,000,0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光熠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为汉辰钟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汉辰芝星 55.55556%。	
实际控制人名称	汉辰芝星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2 年 10 月 18 日，汉辰芝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 (二) 自然人

姓名	郭广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复星控股和复星国际控股之董事，浙商总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名誉会长等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综合行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808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间接持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61.97%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汉辰芝星直接持有公司 3,902,4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51%）。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汉辰芝星与张颖、张倩、汪鹏程、刘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张颖持有的公司 853,6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受让张倩持有的公司 853,6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受让汪鹏程持有的公司 853,6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受让刘洁持有的公司 853,6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本次收购合计受让公司 3,414,6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汉辰芝星与张颖、张倩、汪鹏程、刘洁签署《表决权委托文件》与《股份质押协议》，张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504,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张倩将其持有的公司 504,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汪鹏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504,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刘洁将其持有的公司 504,5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合计 2,018,3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汉辰芝星行使，并同意将上述股份质押给汉辰芝星。

2022 年 10 月 20 日，人济合伙、地利合伙通过相应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汉辰芝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汉辰芝星通过人济合伙、地利合伙间接持股，控制公司 1,951,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

本次收购后，汉辰芝星直接持有公司 7,317,0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59%），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公司 2,018,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9%），通过间接持股控制公司 1,951,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76%），合计控制公司 11,286,6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43%）

本次收购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表决权委托文件》；
- （三）《股份质押协议》。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